



100013

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6 层 北京林  
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李茂家(010-58256366)周蕾(010-58256366)

发文日：

2023 年 10 月 07 日



申请号：202311280838.6

发文序号：202310070117536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3112808386

申请日：2023 年 09 月 28 日

申请人：清华大学

发明人：龙俊潇,郭安筑

发明创造名称：建筑场景生成方法、装置、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 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9 项

说明书 1 份 11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：6044-2383411IP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陈晨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 
2022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13

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C座16层 北京林  
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李茂家(010-58256366)周蕾(010-58256366)

发文日:

2023年10月0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311280838.6

发文序号: 20231007011756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清华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建筑场景生成方法、装置、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

## 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0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, 同意减缴,

申请费、审查费、复审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按85%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2023年11月28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135元 公布印刷费: 5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元

共计: 185元

提示: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, 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 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 该月无相应日的, 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, 以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4.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查员: 陈晨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1  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